

南开大学助理研究员（博士后）聘期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推进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进一步提升学校科研队伍建设水平，扩大预聘师资储备，保证助理研究员（博士后）（以下简称“博士后”）考核、出站、续聘工作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南开大学 2018 年助理研究员（博士后）聘任管理工作方案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——师德第一的原则。按照《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细则》（南党发〔2019〕41 号）的要求，对博士后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情况进行考察评估，实行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问题“一票否决”。

——协议为准的原则。按照博士后与学校签订的《南开大学博士后工作协议书》中规定的工作任务和应尽义务作为基本依据进行考核。

——鼓励特色的原则。鼓励各学院（单位）根据自身学科发展、人才培养等需求，制定具有本学院（单位）特色的考核办法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 2018 年 7 月（含）以后入站且全职受聘的博士后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1. 各学院（单位）成立博士后聘期考核小组，制定聘期考核细则，组织开展考核工作；
2. 各学院（单位）根据考核细则，审议博士后工作完成情况，并出具考核结果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；
3. 各学院（单位）填写《南开大学助理研究员（博士后）聘期（出站）考核表》，在聘期结束前一周上报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；
4. 申请延期的博士后暂缓考核。

四、考核结果运用

1. 第一聘期考核结果优秀的可申请续聘，考核结果合格的办理出站手续；
2. 第一聘期未按期完成工作协议任务的，可申请延期或退站；延期期间完成工作协议任务的，出具考核结果，办理出站或续聘手续；申请退站或延期期间未完成工作协议任务的，出具考核结果，办理退站手续；
3. 对存在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禁行行为的博士后，按全国博管办规定直接办理退站手续。

五、续聘程序

1. 各学院（单位）根据考核结果、博士后个人申请和导师（课题组）评议推荐，经党政联席会讨论后出具是否续聘的意见，上报学校审批；

2. 经学校审批通过，博士后签订《南开大学博士后工作协议书》进入第二个聘期，同时明确新的聘任时间、工作目标和任务、岗位薪酬标准等；其中，工作目标和任务原则上应高于第一个聘期，且两个聘期内工作任务的总和不应低于所在学院（单位）参评副高级职称的评价标准；岗位薪酬中学院（单位）、导师（课题组）的出资比例应高于第一个聘期；
3. 续聘博士后数纳入各学院（单位）当年计划招聘博士后总量。

六、转聘条件

博士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，且在站时间不超过 6 年的，可转聘为南开大学事业编制职工：

1. 晋升学校教师系列副高级职务的。博士后在第二个聘期内经导师（课题组）同意，可申报学校教师系列副高级职务（指标不单列），申报时需满足学校和学院的相关业务条件，获得晋升的博士后，可进入学校事业编制，并签订聘用合同，其原工作协议终止，同时办理博士后出站手续；
2. 入选“南开大学百名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”（简称“百青”）的。博士后经导师（课题组）同意，以校内人员身份申报“百青”，入选后可进入学校事业编制，并签订聘用合同，其原工作协议终止，同时办理博士后出站手续。

续聘博士后如未进入学校正式编制，则在第二个聘期结

束前参照本办法的考核程序进行考核，并办理博士后出站、退站等相关手续。

七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